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当罚决字〔2024〕第 0065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宋**, 性别: 女,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80 年 05 月 21 日, 居民身份证, 号码: 6101241980*****, 法定代表人: /, 现住址或单位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四屯乡苏村西二路 45 号。

现查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紫薇大厦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入驻在紫薇大厦七楼的名曦足浴店吧台西侧室内消火栓被布草车遮挡, 导致室内消火栓被遮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劝导, 宋**已将遮挡室内消火栓的布草车挪走且无危害后果, 属于法定从轻情节,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4〕第 1195 号)、现场照片 7 张、宋**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宋**处罚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当场收缴罚款☒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处罚地点: 周至县工业路县医院正对面的紫薇大厦

办案执法人员: 李鑫、司继涛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